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羽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羽球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四、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五、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40 分

六、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體育館(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七、參賽類別：肢障(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

八、參賽資格：

(一)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並須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

(二)分級級別：

參賽選手級別經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影印本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三)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18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九、比賽組別：

依據世界羽球總會宣布 2014-2017 年帕拉羽球單、雙打併級新賽制：

肢障：

(一) 男子組單打(共 6 組)：

1、輪椅組:(WH1 級) *註①、(WH2 級) *註②

2、站立組:(SL3 級) *註③、(SL4 級) *註④、(SU5 級) *註⑤

3、短肢組:(SH6 級)

(二) 女子組單打(共 6 組)：

1、輪椅組:(WH1 級) *註①、(WH2 級) *註②

2、站立組:(SL3 級) *註③、(SL4 級) *註④、(SU5 級) *註⑤

3、短肢組:(SH6 級)

(三) 男子組雙打(共 4 組)：

- 1、輪椅組:(WH1/WH2 級) *註⑥
- 2、站立組:(SL3/SL4 級) *註⑦、(SU5 級) *註⑨
- 3、短肢組:(SH6 級)

(四) 女子組雙打(共 3 組)：

- 1、輪椅組:(WH1/WH2 級) *註⑥
- 2、站立組:(SL3/SL4/SU5 級) *註⑧
- 3、短肢組:(SH6 級)

(五) 混合雙打(共 3 組):

- 1、輪椅組:(WH1/WH2 級) *註⑥
- 2、站立組:(SL3/SL4/SU5 級) *註⑧
- 3、短肢組:(SH6 級)

註① WH1 級單打:WH1。

註② WH2 級單打:WH1、WH2。

註③ SL3 級單打:SL3。

註④ SL4 級單打:SL3、SL4。

註⑤ SU5 級單打:SL3、SL4、SU5。

註⑥ WH1/WH2 級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3 點:

(WH1+WH1、WH1+WH2)。

註⑦ SL3/SL4 級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7 點:

(SL3+SL3、SL3+SL4)。

註⑧ SL3/SL4/SU5 級雙打;選手級數總和不得超過 8 點:

(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註⑨ SU5 級雙打: (SL3+SL3、SL3+SL4、SL3+SU5、SL4+SL4、
SL4+SU5、SU5+SU5)。

十、 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由大會決定。

十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所公告之最新帕拉林匹克運動羽球競賽規則。

十二、 比賽用球：勝利比賽用球 B-01N。

十三、 報 名：

(一)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8 日止 17:00，逾時不候。

1. 報名網址：<https://tinyurl.com/2bavtp5j> (或下方 QR CODE)
2. 報名方式：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
3. 報名費繳納請使用報名系統 AC PAY 付款。
4. 須將身障證明、分級證明等影本(分級中心網站 Master list 亦可)及參賽健康統一上傳報名系統。

(三)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2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 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2778-2407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四)請於報名完成後請來信或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五)注意事項：

1. 報名時上傳上述資料，提供給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六) 繳費後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後二天內可申請全額退費(酌扣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已報名但未參賽的選手將不予退費。

十四、抽籤：訂於 111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體育館舉行(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獎勵辦法：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2 至 3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4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7 人至 9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各競賽項目參賽數在 10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六、本賽事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申 訴：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一)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參仟元，由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審議，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得提出再議。

十九、罰 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

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各項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 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所有參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大會將予以投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及附加醫療險，其他人員如需保險，均請自行辦理。

二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二、 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 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三、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選手注意事項

- 1、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2 月 18 日。
- 4、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 5、採樣流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 6、其他藥管規定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羽球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
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200006638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羽球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2023 年羽球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三、協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羽球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肆、賽事資訊

序號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1	2023 西班牙帕拉羽球公開賽 (2 級)	2023/2/20-2/26	西班牙 維多利亞
2	2023 西班牙帕拉羽球公開賽 (1 級)	2023/3/1-3/5	西班牙 托利多
3	2023 巴西帕拉羽球公開賽 (2 級)	2023/4/10-4/16	巴西 聖保羅
4	2023 加拿大帕拉羽球公開賽 (1 級)	2023/6/14-6/18	加拿大 渥太華
5	2023 四國帕拉羽球公開賽 (1 級)	2023/8/2-8/6	英國 謝菲爾德
6	2023 杜拜帕拉羽球公開賽 (2 級)	2023/12/13-12/17	阿拉伯聯合 大公國 杜拜
7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運動會	2023/10/22-10/28	中國杭州

備註：

- 一、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 二、 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 三、 112 年羽球會長盃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伍、預計錄取名額：

序號	比賽名稱	預計錄取名額	
		教練	選手
1	2023 西班牙帕拉羽球公開賽(2 級)	2	8
2	2023 西班牙帕拉羽球公開賽(1 級)	2	6
3	2023 巴西帕拉羽球公開賽(2 級)	2	6
4	2023 加拿大帕拉羽球公開賽(1 級)	2	6
5	2023 四國帕拉羽球公開賽(1 級)	2	6
6	2023 杜拜帕拉羽球公開賽(2 級)	2	6
7	杭州 2022 亞洲帕拉林運動會	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			

陸、遴選方式：

一、 選手

- (一)選手遴選順序將世界排名列為優先考量，遴選具國際競爭力之選手(各級別世界排名女子前 8 名、男子前 12 名優先入選)，若還有名額，則依據上屆亞帕運、公開賽各級成績，以單打、雙打賽獲獎之級別優先考量(單打 1 名、雙打 2 名)，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辦理「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羽球錦標



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遴選出代表選手，經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

(二)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

二、教練

(一)基本條件：

1. 具備本總會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核發之羽球 A 級教練證，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2. 由本總會羽球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候補教練一名，提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3.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二)行政配合：

1.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三)選手、教練名單確認程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教練名單。



(四)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得採徵召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柒、附則：

- 一、錄取代表隊之選手，需簽署健康切結書，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
- 二、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
- 三、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
- 四、經費：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報名、機票、住宿、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

捌、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